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104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國健署來文 (376550000A\_1130104001\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10400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媒體報導家長於網路反映就讀國一女兒在校使用電子煙情事，請落實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4195號函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各級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同時《菸害防制法》第18條規定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20歲者。
- 三、請依「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加強校園新型態菸品防制措施，若發現有違法使用、販售或廣告電子煙情形，可檢附具體事證，向學校或所在地衛生局檢舉或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諮詢及檢舉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531531）予以檢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中小、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電子文  
騎

7

113/05/30



1130001841

副本：



裝



訂



線